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告 王美苓

被告 承億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俊郎

被告 李庭甄

被告 何永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億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庭甄、何永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1,000元【計算式：請求違約金171,000元+請求不當得利金額700,000元+請求侵權損害賠償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=971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毅麟